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被　　告　賴木生

賴延釧

賴春燕

賴紀招治

賴木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之標的為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110.37平方公尺土地及其上同段186建號建物（原告之應有部分均為6分之1），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0元，又依原告所有上開建物權利範圍之課稅現值為41,900元，此有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房屋稅112年課稅明細表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,431元【計算式：（110.37×5,900×1/6）＋41,900＝150,43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